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6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19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42 万元；

7、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在 2019 年度净利润基础上按照 -30%、0%、30%、50%、100% 的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14,000	14,000	16,8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3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751.93	751.93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459.44	-45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1,074.19	1,074.19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353.42	-3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3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1,396.44	1,396.44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247.39	-24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假设情形 4：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5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1,611.28	1,611.28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176.71	-17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假设情形 5：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2,148.38	2,148.38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总计		62,301.88	5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专注于肝病治疗药物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人类的肝脏健

康提供科学解决方案，是国内唯一的同时拥有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四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临床优选用药的制药企业。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市场格局的变化，现有产品结构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抗乙肝病毒产品的基础上，生产当前国际抗乙肝病毒领域最前沿、疗效最优的药品丙酚替诺福韦，以满足乙肝患者的用药需求；发挥自身在肝脏健康领域的深厚积淀，布局丙肝治愈核心用药索磷布韦，以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威胁”的号召；借助公司在医药行业积累的先进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品牌优势，进军治疗男性功能障碍药品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收入、利润来源；同时，通过建设先进产能，提升公司保肝护肝、养胃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产品市场需求的问题。

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丰富的抗乙肝病毒产品系列，公司已经获准上市的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产品包括阿德福韦酯、拉米夫定、恩替卡韦、替诺福韦等产品系列，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恩替卡韦和替诺福韦这两大抗乙肝病毒一线用药的企业。凭借着产品优势、技术优势、人才及渠道等优势，公司已在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

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其中多名成员曾在国际、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任职多年。这些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熟悉医药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在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耕耘多年，已经建立了遍及全国主要省区的销售队伍及覆盖全国主要省会、市、县的销售网络及终端，并且与该领域的经销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产品推广和品牌建设，公司已经在相关领域的医生和患者中树立了口碑，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奠定了基础，同时，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终端上叠加新产品，有利于提升新产品的边际贡献，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

五、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肝药领域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抗乙肝病毒药物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技术、人才、营销、品牌及渠道等优势实力，并凭借竞争优势，获取了稳定持续的盈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制药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已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

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